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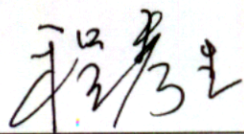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
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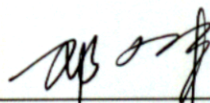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以新设立的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“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”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推进专业化投资与运营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市的水务项目，并可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014 年 8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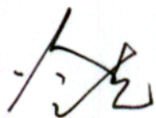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(程秀生)



(邵小丰)



(冷克)



(傅涛)